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项目评审起止时间：2024年8月12日至9月31日

评审报告出具时间：2024年12月6日

评价分值84.14分

评价等级：良

基本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开展评价年度	2024	
评审性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区财政局资金管理股室			
主管部门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陈艳 13887717577		
评价机构	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蔡竹清 15808776679		
自评方式	部门自评	自评分值	100	自评等级	优	
评价分值	84.14			评价等级	良	
项目总数	8	抽查项目数	8	占比(%)	100%	
资金情况	合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3125.32				3125.32	
	抽查资金	3125.32		抽查资金占比(%)	100.00	
抽查区域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					
问卷对象类别	A.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 B.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问卷数	A. 74 B. 101	有效问卷数	A. 74 B. 101	综合满意度	A. 96.00 B. 74.11	
综合结论摘要	新平城管局2023年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共排查企业1150家，发现和整改一般隐患149个，整改率100%；城镇污水处理率96.5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已完成市对县综合绩效考评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城乡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等方面工作。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覆盖的深度、广度不够，部分目标未量化、细化，难以考核；固定资产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评价问题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四、固定投资目标完成存在困难 五、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缴率低 六、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不到位 七、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 八、城市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 九、园林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十、建设项目移交管理机制不畅 					

	<p>十一、公园用地手续不齐全</p> <p>十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老化、不完善</p> <p>十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困难</p> <p>十四、城市市政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p> <p>十五、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p>
<p>评价建议摘要</p>	<p>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p> <p>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p> <p>三、加强资产管理</p> <p>四、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p> <p>五、推进城市管理改革，提升治理能力</p> <p>六、加强精细管理，提升园林城市品质</p> <p>七、建立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高“两污”收处率</p> <p>八、多举措实施垃圾分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p> <p>九、加强城镇燃气监管，杜绝燃气安全事故</p> <p>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提高城市基础功能</p> <p>十一、加强配套项目推进，拓展城市设施功能</p> <p>十二、持续强化宣传教育</p>

目 录

摘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部门概况.....	1
(二)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8
(三)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9
(四)组织管理情况.....	1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3
(一)绩效评价目地、对象和范围.....	13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 抽样和评价依据.....	14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8
三、绩效自评情况.....	19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情况.....	20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
(二)自评与绩效评价的差异分析.....	21
(三)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2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25
(一)决策情况分析.....	25
(二)过程情况分析.....	26
(三)产出情况分析.....	28
(四)效益情况分析.....	3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35
(二)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35
(三)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35

(四)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存在困难.....	35
(五)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缴率低.....	36
(六)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不到位.....	36
(七) 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	36
(八) 城市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	37
(九) 园林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37
(十) 建设项目移交管理机制不畅.....	38
(十一) 公园用地手续不齐全.....	38
(十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老化、不完善.....	38
(十三)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困难.....	38
(十四) 城市市政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	39
(十五) 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39
八、建议.....	39
(一)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39
(二) 加强政府采购预算.....	40
(三) 加强资产管理.....	40
(四) 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40
(五) 推进城市管理改革，提升治理能力.....	41
(六) 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园林城市品质.....	41
(七) 建立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高“两污”收处率.....	42
(八) 多举措实施垃圾分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42
(九) 加强城镇燃气监管，杜绝燃气安全事故.....	43
(十) 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提高城市基础功能.....	43
(十一) 加强配套项目推进，拓展城市设施功能.....	44
(十二) 持续强化宣传教育.....	44

摘要

一、基本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平城管局)是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新平城管局内设3个股室,即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新平县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下设园林办公室,环卫办公室,桂山公园办公室,花山公园办公室和龙泉公园办公室共五个办公室)、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部门。新平城管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城管部门编制总数为73人,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6人;事业编制为67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5人;2023年度未有退休职工37人,其中机关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人员35人。

二、绩效评价结论

新平城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4.41分,评价等级为“良”。

新平城管局2023年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共排查企业1150家,发现和整改一般隐患149个,整改率100%;城镇污水处理率

96.5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已完成市对县综合绩效考评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城乡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等方面工作。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覆盖的深度、广度不够，部分目标未量化、细化，难以考核；固定资产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三、部门存在问题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全面涵盖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未将其细化、分解成具体任务目标，期后难以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 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新平城管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39.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0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8.38%，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三)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新平城管局部分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现已损坏无法使用，其中执法记录仪损坏14台，城管通手机损坏21台，固定资产利用率98.58%；账面原值1250元城管通手机丢失，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账实不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管理。

(四)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存在困难

新平城管局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73.19%，未完成原因：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新平县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现已列入新平县“一水两污”大项目包中由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实施，项目产生的投资不能再计入新平城管局；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由于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资金无法拨付，投资额暂时无法形成有效数据上报；新平县县城智能化停车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相关票据无法开出不能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报。

(五)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缴率低

新平城管局2023年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为70.30%，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主要依托县水务公司自来水用户数据，由于丽景华庭等小区自来水用户未分表到户、且存在大量使用自供水个体经营者和居民等因素，自来水和自供水用户数据底数难摸清，垃圾处理费收费对象难以完全覆盖，收取率难达到100%。另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在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划转为税务部门征收后，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并未划分明确，与税务部门在法律责任与义务上沟通不畅，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搭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线上收费系统现阶段难与税务部门系统合并。

(六)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不到位

燃气安全监管不够重视，专职燃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够，且业务知识及业务能力不强，在燃气安全管理全流程上部门联动不畅，作用发挥还不到位。

(七)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

市民文明意识不强，沿街店面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时有发生，小广告依然存在，乱停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市容执法还不到位，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掌握不够，执法主动性不强，综合施策、联动联管机制不够。

(八)城市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

一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在岗人员属于工勤编制，由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没有完成，编制锁定，人员只出不进，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偏低；二是城市管理部分职责无法开展，《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办通〔2021〕42号）划分的新平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油烟污染，在实际工作中，针对这些污染进行管控，新平城管局无违法行为判定依据、检测手段和协调机制；三是由于县级财政困难，城市管理经费保障难以到位，执法装备老化，2016年购买的执法记录仪和2018购入的城管通手机大部分已损坏不能使用。

(九)园林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尚未实现多规合一，需要推进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与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二是龙泉公园与国家2A级景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部分设施陈旧老化；三是主管部门绿化亮化专业技术指导、督促工作还需强化，承包方绿化亮化专业技术人员较少，承包养护维修管理水平和技术创新还需进一步提升。

(十) 建设项目移交管理机制不畅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验收及移交管理衔接不到位，花山公园、新平大道等部分项目长期未验收未移交，施工方不履行职责，影响了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一) 公园用地手续不齐全

龙泉公园用地未经合法用地手续取得，土地属于社区集体用地，社区和城市管理局在土地使用和公园建设管理上存在分歧。

(十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老化、不完善

一是垃圾中转站设备老化，影响生活垃圾压缩效果，且需经常维护维修增加生产成本；二是生活垃圾分类设备不完善，缺乏配套的处理设施与工艺、相应的管理体系与制度和餐厨垃圾收处设备，未形成健全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十三)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困难

一是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点多面广，工作量大，需要较多的人力

和财力，管护缺乏财力支持；二是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老化、损坏，造成排水不畅，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三是县民素质有待提高，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时有发生，导致维护费用增大；四是建成区雨污混流，南北两侧山洪水大量汇入城市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进水流速过低；五是马命村、革棚村、纳溪村等村内污水涉及8000余人未接入市政管网，属于排水管网空白区。

(十四)城市市政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

一是县直相关部门对新平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衔接力度不够，相关手续办理复杂、流程时间长，导致推进项目进度慢；二是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现有的数管中心规模小、设备老旧、数据安全保护建设等级较低，机制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人员架构不尽合理；三是新平县垃圾焚烧项目用地选址问题没有解决，存在群众对于项目选址在其村组范围内有一定的后顾之忧，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十五)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问卷调查结果78.31%显示，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市容环境、城区绿化环境等方面法律的规范意识一般，有待进一步提高。

四、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主管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当年度预期达成的绩效目标，并明确年度目标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同时，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部门年度目标的工作内容和预期效益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来体现，绩效指标应做到可量化、科学化、合理化，并且需设置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量化目标值，从而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导向作用。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收集直观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佐证资料，加强资料留痕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夯实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工作成果的深度，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精细编制采购预算表，遵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预算，并对相关采购物品做好资产管理。

(三)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所有待报废和已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评估，制定合理的报废计划和措施，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报废。加强固定资

产标识管理工作，及时将标签粘贴到相应的固定资产上，便于固定资产的盘点核对工作。

(四)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以创建“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美丽县城为目标，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为管理主题，以精细化管理为手段，采取常态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多举措、多方式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和油烟、噪音污染、共享单车、餐厨垃圾监管，进一步杜绝违规违法现象发生，同时按照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需求，不断完善CIM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和拓展模块功能，将城管执法数字化管理、城市重点排水户调查及办证等工作融入其中，努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成效和城市管理水平。

(五)推进城市管理改革，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按照中发〔2015〕37号、云办政〔2017〕22号和省市县司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要求，继续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领域内、行业内综合执法，逐步解决行政执法大队机构性质、编制人员“只出不进”、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及辅助执法人员薪酬待遇；二是根据国务院、省相关文件规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油烟污染管理，逐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理清管理职能，确需将执法权划转至城市管理部门，由省政府统一进行划转。三是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购置

执法记录仪，增置AI 视频监控器，通过布设物联网卡或专线将现场视频数据接入可视平台管理。

(六)加强精细管理，提升园林城市品质

一是待新平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将正在编制的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与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二是按照国家2A级景区要求，做好龙泉公园新平县绿美A级旅游景区建设；三是结合推行市场化的政策环境、检查考核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管理考评机制，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标准、实施细则的利与弊，提高实际操作性和实践性，对一体化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考评，达到检查考核的目的和效果；督促指导新平城市环卫、园林绿化、亮化承包方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县城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美化、绿化、亮化景观效果。

(七)建立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高“两污”收处率

一是持续开展自供水个体经营户和居民用户底数排查，并逐步纳入生活垃圾收费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二是加快实施新平县城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

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积极配合县城周边村组将污水接入市政排污管网，降低排水管网空白区。

(八) 多举措实施垃圾分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是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规范源头分类投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二是推行定时定点收集模式，制定分类收运路线图；三是继续更新县城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配套的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打造一体化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四是加大县城餐厨垃圾收集力度，增设餐厨垃圾放置点，逐步完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收运体系；五是进一步明确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环卫管理部门责任和分工，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生产、销售泔水猪和地沟油的违法行为，堵住泔水猪和地沟油流向新平县餐桌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九) 加强城镇燃气监管，杜绝燃气安全事故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科学分工，增配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二是结合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发挥城镇燃气牵头部门作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机制；三是强化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对检查、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按照最新用气规范进行落实整改。

(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提高城市基础功能

一是继续加强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对城区主次干道路、公园、广场、桥梁、公厕、泄洪槽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更换，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转，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求；二是加大汛期巡查检查频次及力度，对城市重点排水线路和重要城市部位的排水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重点对市政桥梁泄水口、主要排水管线进行保通；三是在相关建设项目中逐步改造解决地下排水管网错混接点问题；四是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和安全管控，做好易涝点疏浚工作，定期疏通、清理易涝点的排水管线及沉砂设施，确保城市排水线路通畅、汛期排水安全。

(十一)加强配套项目推进，拓展城市设施功能

一是积极推进新平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与林业、公路、水利、自然资源、工业园区等部门协商，尽快完成路由等相关手续办理，督促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二是不断完善CIM信息平台建设和各模块功能，加强机房建设和数据建设，建立健全匹配新管理模式的管理制度，推进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三是进一步与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协调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事宜，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选址、规划许可、环评、水保、林

勘等前期工作，同时加大对项目周边群众的协调和宣传工作，减少群众的后顾之忧。

(十二)持续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对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积极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德远会专项报字（2024）第024号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4〕32号）的要求，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新平财政局）委托，于2024年8月12日至2024年9月31日对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 部门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新平城管局）是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新平城管局内设3个股室，即

办公室、综合业务股、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下属2个事业单位，分别是新平县城市公用设施管理中心(下设园林办公室，环卫办公室，桂山公园办公室，花山公园办公室和龙泉公园办公室共五个办公室)、新平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城市管理局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执行的会计制度是政府会计制度，预算级次为一级预算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供养部门。新平城管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城管部门编制总数为73人，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6人；事业编制为67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5人；2023年度未有退休职工37人，其中机关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人员35人。

2. 部门职能职责

(1)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①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制定辖区城市管理的规章制度、具体措施，并组织监督实施。

②负责组织城市管理的科学研究，承担城市管理方面重大科技项目、科技成果的推广和新技术引进工作。积极探索和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

③承担辖区市容景观、市政设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方面的行政审批职责。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设施和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拟订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维护计划，承担城区路灯规划和城市景观灯饰设置及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

④承担城镇燃气设施新建和改造行政审批职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城市燃气工程建设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承担燃气应急保障、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理及相关管理活动。参与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和燃气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

⑤负责拟订县城户外广告设置、设施管理的标准。承担核准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许可，负责指导和监督检查县城规划区户外广告、店招店牌规范管理工作。

⑥负责指导和监督辖区城市环境卫生作业工作。参与市容环卫设施建设项目、城市新建及改(扩)建项目中市容环境配套设施方案的审核和监督。依据法规和相关规定负责城市管理有关行政性费

用的征收监管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污水处置工作。

⑦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县关于园林绿化的法律法规，提出园林绿化的地方性规范性文件及相关的政策、措施、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建议，经审批后组织实施。配合相关部门编制辖区绿地系统规划方案。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各级各类公园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⑧负责辖区人行道上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位的设置和管理。承担辖区公共停车位的监督管理工作。

⑨负责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负责“12319”数字化城市管理呼叫中心系统服务热线呼叫业务的受理分解、下达派遣指令、责任认定、跟踪督办及相关工作。承担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项目新技术的引进、吸收和应用工作，建立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信息网络，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110”社会联动工作。

⑩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行使城市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权。

⑪承担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全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行业的业务培训、监督检查和考核评比相关工作。

②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③有关职责分工

与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新平县公安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建成移交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协助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验收和移交工作，着重做好市容市貌、道路清扫保洁、市政设施、城市照明及绿化管理等城市维护管理工作；新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和建设，牵头组织竣工验收和移交工作。

(2)新平县公安局设3个内设机构

①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秘、信息、档案、机要、综治、财务、机构编制、人事工资、党群、党风廉政、督查等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负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承担目标管理、考核、统计工作。负责行政事业性收费等的测算、协调及报批工作。

②综合业务股。承担职能转变、依法行政和行政审批工作职责，负责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行政审批业务办理、行政审批事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事项和管理服务事项的统一收件、办理、送达和审核上报工作。负责拟订城市管理规范性文件、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监督检查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情况。负责有关法律事务，负责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

件的审查报批。承担有关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承办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听证。承担系统普法职责，负责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业务培训及执法证件的申领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错案追究制的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监督考核辖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受理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举报和投诉。负责信访案件的接待、受理和督办工作。负责拟订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县数字化城市管理的统一指挥、统筹协调、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价工作。

③市政公用事业管理股。贯彻执行市容景观、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城市绿化等行业标准和规范。负责编制辖区城市管理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城市防洪、防涝方案，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城市道路、桥梁、排水及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工作。参与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审查和工程竣工验收，承担辖区市政公用设施建成后的日常管养和维修职责，负责市政设施、城市照明及市容环境卫生的改造建设计划，组织制定养护管理标准、经费定额及考评办法，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和城市绿化设施综合维护管理职责。承担辖区城市道路路面、下水道、人行道、公共场所、路灯、公共照明及其附属设施的管养和维护。拟订城市照明发展规划和年度建

设维护计划，承担城区路灯规划和城市景观灯饰设置及监督检查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城市照明工程建设和日常管养维护工作。指导和监督管理辖区各级各类公园和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3. 2023年工作计划

(1) 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创新城市经营理念。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经营理念来管理城市，以城市发展社会进步、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提高为目标，对城市资源进行集聚、组合营运，实现城市资源配置容量和效益的最大化、最优化，走出一条以城建城，以城养城，以城兴城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2) 转变部门工作作风，加强城管队伍建设。以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为契机，结合两转一强一提大讨论工作，进一步强化部门职责落实，压实个人岗位责任，激发奋力拼搏、攻坚克难的敬业精神，克服和纠正不担当、不作为等问题，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注重业务知识培训，提高履职能力水平。

(3) 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合力做好城市管理。积极争取执法体制改革从顶层设计到高位推动，切实解决改革中的各种困难和问题；充分发挥城市管理委员会的作用，厘清各管理部门的职责边界，建立完善联动工作机制，形成多方发力的城市管理新局面。

(4) 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认真履行“精细化管理、依法审批、从严执法、智慧拓展”部门职责，以创建“干净、

宜居、特色、智慧”美丽县城为目标，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绣花功夫”推进城市管理精细化，常态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多举措、多方式加强城市管理工作，进一步杜绝违法违规现象发生，不断提升城市管理水平，提升城市品质。同时明年做好提升治理平甸河、他拉河纳溪河县城段，建设完善县城南侧、北侧排涝设施。

(5) 对标对表评审要点，巩固各项创建成果。深化落实责任，对标对表各项创建指标，继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创建成果，开展国家园林城市复查、“绿城市”专项行动、绿化美化三年行动等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各级检查、抽查。

(6) 强化配套项目推进，拓展城市设施功能。以项目建设为支撑，下大力气加快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的县城智能化停车建设、县天然气综合利用等支撑性和基础性重点项目，谋划和启动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新平城市截洪排涝除险工程建设项目和新平城市交通数字化建设项目等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配合新平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尽快实施新平县县城市政和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做好县委、县政府及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决策部署的重大项目、重点工作：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功能，消除城市梗阻，提高城市管理智慧化程度。

(二) 部门预算批复及资金安排情况

1. 年初预算

根据《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部门预算的批复》(新平财复〔2023〕1号), 区市监局2023年年初预算为5023.65万元, 其中基本经费预算1365.67万元, 项目经费预算3657.98万元。

2. 预算调整

新平城管局预算调整合计-442.32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调整数90.35万元, 项目支出调整数-532.67万元。

3. 年终结算

根据新平城管局2023年部门决算报表, 2023年支出4581.33万元, 其中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63.62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1292.40万元, 项目经费支出3125.32万元; 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 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15.40万元, 支出13.27万元, 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4.40万元, 支出12.44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1.00万元, 支出0.83万元; 因公出国(境)预算0元, 支出0元。

(三) 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申报绩效目标

2023年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为:

(1) 组织实施新平县城市管理及市政基础设施维修维护。确保

新平县城市综合管理、市政公用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做到全面覆盖；加强新平县城道路养护，县城道路共计64条，按实际需要修复。

(2) 实施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一体化管理。一是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年垃圾清运处理量达29200吨。二是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三是餐厨垃圾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年处理量达7300吨。四是县城环卫清扫、保洁面积1040451.05平方米，城市绿化管养368506.71平方米。五是县城12250盏路灯的维修维护管理。

(3) 完成县城各类路灯12250盏的电量供给服务费用核查工作。

(4) 完成新平县污水处理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年污水处理量达412.45万吨(11300吨/天)。

(5) 实施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综合整治工作、垃圾填埋场在线监控设施建设，完成新平县国家园林城市复查工作。

(6) 完成新平县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及管理工作，负责城镇燃气、户外广告、公共停车泊位，数字化城市管理等工作。

(7) 完成县委县政府安排的各项临时性重点工作任务。
。 2. 调整后的绩效评价目标

部门预算申报绩效目标时未充分结合部门工作计划归纳总结，年度目标未涵盖部门职能职责全部工作内容，本次绩效评价结合部

门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进行重新梳理，确定了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为：

(1)2023年完成固定资产900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427万元。

(2)有序推进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工作，做好县城区清扫保洁和垃圾清运处置工作，机械化清扫率7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持续做好垃圾收集、清运车辆车容车貌及飞扬撒漏整治工作；提高公厕清洁标准，提高清扫保洁要求，加大公厕设施维护力度，做到设施损坏及时修理更换，为市民营造干净、舒适的如厕环境；做好县区城市照明工作，亮灯率96%；推进“口袋公园”等绿化管理工作。打造优美、整洁、舒适的城市环境。

(3)加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实现网格化管理。确保新平县市政公用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等的日常管理及维修维护做到全覆盖，做到管理无死角。

(4)加强智慧城市管理，联合发挥数管中心、“新平爱卫”微信公众号和“一部手机游云南”APP作用，加强与各部门间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协调联动，建立完善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考评体系，推进城市管理逐步走向制度化、规范化、精细化、智慧化，提高城市管理能力，结案率100%。

(5)加强城市市容市貌管理，严禁在市场外摆摊设点、以路为市，加大店外经营、流动摊点、占道经营、乱停乱放、陈旧破损门头牌匾等现象的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私搭乱建行为，强化户外广告

管控，优化市容市貌管理，努力营造安全整洁、健康文明、秩序井然的营商环境。

(6) 强化城镇燃气安全管理工作，开展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排本，整改落实率100%，完成新平县天然气推广利用新增通气居民100户目标任务。

(7) 加强依法依规审批管理，落实“放管服”改革措施和减税降费政策，及时受理、办法行政许可事项。

(8) 持续强化宣传教育。加大对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积极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四) 组织管理情况

1. 预算管理

根据年度重点工作内容，新平城管局年度专项经费预算由各科室根据本年度自身业务需要提出，由办公室审核汇总，经局党组会审定后，报财政局审批，待预算批复后按任务分解组织实施，有明确的项目预算编报程序、项目预算执行程序。

2. 资金管理

新平城管局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分别制定了《新平县城市

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新政办发〔2022〕17号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等管理办法，明确各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各种费用控制标准、经费审批权限和经费报账流程等，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类分级审批的财务统管办法，规范资金使用程序，加强资金使用的监督管控，实现对经济活动的全面管控。

3. 业务管理

新平城管局根据具体业务情况分别制定了《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内部管理制度(试行)新城管字〔2019〕15号》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管理办法，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转变工作作风，夯实服务责任。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的目的

绩效评价的主要目的是通过评价，客观地反映政策在各层级执行情况、部门履职情况、公共财政资源配置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资产管理、项目实施情况和效果，分析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研究影响绩效的问题和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运行和预算绩效管理，完善政策制度，推动部门有效履职，优化资源配置和财政支出结构，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

益提供支撑。

2. 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和范围为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评价抽样和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 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根据《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

的规定，考虑资金下达文件、预算申报和批复等文件设置。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15个二级指标(项目设定、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市政建设养护管理履职情况、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44个三级指标。指标权重：“决策”分值权重16分，“过程”分值权重24分，“产出”分值权重38分，“效益”分值权重22分。

3.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特点确定评价方法：

(1)综合比较法：首先通过全面查阅被评价单位提交的项目相关资料，主要包括项目预算安排、项目管理制度文件、项目实施完成相关统计数据，工作总结、贯彻执行的有关政策文件等。对项目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维度的比较方法。对于实施目的明确，实施计划清晰的项目内容，将当期实施情况与预先计划或目标进行对比分析；对于成本易于计算而效益不易计量的项目支出内容，采用比较多个方案成本高低的方法评价资金投入的经济性。

(2)因素分析法：将影响投入和产出的各项因素罗列出来进行

分析，并将投入产出比进行计算据以评价的一种方法，如该项目中实施进度缓慢影响因素较多，评价中仅对客观、主观、外环境和内环境等进行因素分析及评价。

(3) 公众评判法：对于无法用指标计量其效益的情形，基于环保项目社会公共服务及产品的属性，通过选择项目社会相关方进行综合评价，如社会公众、项目受益方、社会监督方等，进行访谈、问卷或抽样调查以评判其效益，社会公众的认同度高低为其评价标准。

(4) 其他评价方法。

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指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

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形成。根据最终得分将评价等级分为：优(得分 $\geq 90\%$)；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5. 评价抽样

本次评价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为切入点，评价部门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的实现情况。对照指标体系和各科室提供的资料对部门项目具体完成情况和取得的效益进行检查；同时通过评价了解相关制度执行、实际工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应对措施等。根据部门的会计资料，检查部门的基本支出和“三公经费”支出是否规范合理。

6.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绩〔2020〕11号)；

(4) 《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

(5)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0〕4号)；

(6)《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预算支出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通〔2024〕32号）；

(7)项目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政策制度文件、资金下达文件、工作总结、验收等其他相关资料；

(8)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主要为：开展项目前期调研，编制实施方案，方案征求意见及评价试点，实地评价，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及修改完善，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1.开展前期调研：评价工作组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准确了解项目概况，多渠道收集项目背景资料，重点收集与评价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资金分配文件、资金管理辦法、项目实施方案、国家和行业标准数据。

2.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及评价试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方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同时，按照实施方案选取试点单位进行评价试点，进一步修改完善实施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评价：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方案，通过查阅资料、资料分析、现场勘查、问卷调查和访谈、综合评价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汇总相关数据，分析整理绩效评价情况，撰写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提交评价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充分考虑评价相关方反馈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完善绩效评价报告。

5. 出具绩效评价报告：按规范要求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财政局自评通知要求，新平城管局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其绩效自评得分为94分，绩效自评结论为“优”，单位绩效自评设置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1.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设置计划完成情况为：“县城路灯盏数 \geq 12250盏，县城污水处理量 \geq 412.45吨，维修维护的县市政路 \geq 64条，清扫保洁面积 \geq 1040451.05平方米，公测清扫数 \geq 24座，城市绿地养护面积 \geq 368506.71平方米，从业人员总数 \geq 500人”，自评完成情况为“县城路灯盏数=12250盏，县城污水处理量=346.90吨，供水量下降，维修维护的县市政路=64条，清扫保洁面积=1243003.05平方米，公测清扫数=26座，城市绿地养护面积=385206.71平方米，从业人员总数=498人，在职71人，劳务派遣38人，环卫园林工人389人”。

(2)质量指标设置计划完成情况为：“县城路灯亮灯率 \geq 96%，

县城污水出水达标率 $\geq 100\%$ ，购买城市管理办公物品 $\geq 100\%$ ，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geq 100\%$ ，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 $\geq 75\%$ ”，自评完成情况均为完成目标任务。

(3) 时效指标设置计划完成情况为：“亮灯工作持续时间 ≤ 12 月，持续开展污水处理时间 ≤ 12 月，资金到位后支付时限 ≤ 30 天”，自评完成情况均为完成目标任务。

(4) 成本指标设置计划完成情况为：“县城路灯每千瓦电量单位 ≤ 0.48 千瓦，县城污水处理单价 ≤ 1.93 元/吨，县城园林绿化用水每立方 ≤ 2.72 元”，自评完成情况均为完成目标任务。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计划完成情况为：“减少县城河流域水体污染 \geq 显著减少，提高城市管理工作效率 \geq 效果显著，巩固文明城市等创建成果 \geq 效果显著”，自评完成情况为完成目标任务。

3.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计划完成情况为：“居民群众满意度 $\geq 90\%$ ，自评完成情况为完成目标任务。

经项目组核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自评为90%，绩效评价为74.11%，差异较大；其余指标均达到单位设置目标，符合客观情况。

四、综合评价结论及情况

(一) 综合评价结论

新平城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4.41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6.00	14.00	85.69%
过程	24.00	22.64	94.33%
产出	38.00	32.00	84.21%
效益	22.00	15.50	70.45%
合计	100.00	84.14	84.41%

综合评价结论：新平城管局2023年度开展城镇燃气安全整治共排查企业1150家，发现和整改一般隐患149个，整改率100%；城镇污水处理率96.52%，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已完成市对县综合绩效考评任务要求；有序推进城乡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等方面工作。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部门年度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覆盖的深度、广度不够，部分目标未量化、细化，难以考核；固定资产管理、城市精细化管理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自评与绩效评价的差异分析

1. 评价程序存在差异

新平城管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得分94分，自评程序较为简单，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由财务部牵头，各科室配

合；而评价组绩效评价程序较为详细，包括进点调研、收集相关资料、初步建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等工作，试点调整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现场核查、问卷调查、数据统计分析等。绩效评价与绩效自评相比，程序较为严谨、科学、合理，更能保证评价结果的规范性、客观性和合理性。

2. 评价时对绩效目标、评价的内容存在差异

新平城管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中，单位绩效自评时的绩效目标、内容仅是依据本单位的2023工作计划进行的设置，涵盖内容不全面，设定目标覆盖广度、深度不够；绩效评价设置的目标是结合部门职能职责、工作计划进行的设置，细化设置了24个绩效评价指标，对项目的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市政建设养护管理履职情况、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满意度等进行更加全面的评价。

(三)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新平城管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一般，24项具体绩效指标有13项完成预期目标，11项指标未完成预期目标，未实现比例为45.83%。各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	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完成率=100%	未完成	目标任务数9000万，实际完成数6587万。 =6587/9000*100%=73.19%
		向上争取资金	完成率=100%	未完成	目标任务数427万，实际完成数12万。=12/427*100%=2.81%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100%	已完成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城市路灯亮灯率	≥96%	已完成	城市路灯亮灯率：98%
		机械化清扫率	≥75%	已完成	机械化清扫率：80.94%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80%	未完成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70.30%
		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质量达标情况	=100%	已完成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率	≥95.68%	已完成	污水处理量346.9010万吨， 污水排放总量359.4094万吨， 城镇污水处理率： (346.9010/259094) *100.00%=96.52%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	1. 在线监测污染物指标。 2. 环保部门每月监督性监测，所测指标须符合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 3. 每天必须按相关规定对	已完成	

			进出水质进行检测。		
		污泥处理质量	≤80%	已完成	
		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0%	未完成	实际完成新增通气居民户53户，完成目标任务数53%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已完成	发现隐患数149个，整改完成149个，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100%	已完成	
	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	城管队伍建设情况	①有健全的日常监督制度，且执行情况好； ②日常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③队伍建设情况好。	未完成	无日常监督制度。
		行政执法案件规范率	①具备全过程记录； ②先行登记保存、暂扣物品物资登记台账。	已完成	
		城市日常工作完成情况	=100%	已完成	
	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	案件结案率	=100%	未完成	应结案29609件，结案29604件，案件结案率： 29604/29609*100%=99.98%
效益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改善度	≥90%	未完成	市容环境改善度：77.23%
		城市秩序建设	≥90%	未完成	城市秩序建设：78.61%
		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城市相关法	≥90%	未完成	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79.31%

		律、规范意识			
生态效益	城区绿化环境改善	≥90%	未完成	城区绿化环境改善80.99%	
可持续性影响	干部培训完成率	进行人员培训并取得学时证明	已完成		
满意度 满意度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	满意度≥90%	已完成	问卷调查得分96.00分。	
	公众满意度	满意度≥90%	未完成	问卷调查得分74.11分。	

五、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 决策情况分析

项目决策包括目标设定、预算配置两方面。该项满分为16分，评价得分14分，得分率87.50%，具体分析如下：

目标设定方面，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基本相符，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全面涵盖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未将其细化、分解成具体任务目标，期后难以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2. 预算配置方面

(1) 在职人员控制率，新平城管局2023年度新平城管局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核定城管部门编制总数为73人，年末实有人数71人，其中行政编制6人，年末实有人数6人；事业编制为67人，年末实有人数为65人；2023年度未有退休职工37人，其中机关退休人员2人，事业退休人员35。在职人员控制率为97.26%，人员情况控制较好。

(2)三公经费变动率0，新平城管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5.4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5.40万元，2023年与2022年预算数一致。

(3)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预算数3125.32万元，实际支出3125.32万元，重点支出安排率100%。

(4)预算编制科学性，各单位的预算编制符合制度要求，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有明确标准，预算资金分配符合标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该项满分为24分，绩效评价得分22.64分，得分率94.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预算执行方面

(1)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2023年预算数5023.65万元，完成数4581.33万元，预算完成率91.20%。

(2)预算调整率。2023年预算数5023.65万元，完成数4581.33万元，预算调整数442.32万元，预算调整率8.8%。

(3)结转结余率。2023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支出预算数5023.65万元，结转结余率为0%。

(4)结转结余变动率。2023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2022年结转

结余为0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0%。

(5)三公经费控制率。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15.40万元，实际支出数13.27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86.16%，公用经费控制情况较好。

(6)政府采购执行率，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39.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0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8.38%，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2. 预算管理方面。新平城管局严格执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财务管理制度(试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新平县城市管理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等内控制度，在资金的拨付及使用方面未发现异常，不存在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部门预(决)算信息也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进行了公开；有一定绩效管理意识，制定了绩效目标，成立了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3. 资产管理方面，新平城管局根据《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22〕17号）、《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的通知》（新财发〔2022〕44号）、《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通知》（新财发〔2022〕45号）和《新平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的通知》（新财发〔2022〕46号），现场评价发现，新平城管局部分设备由于使

用年限较长，现已损坏无法使用，其中执法记录仪损坏14台，城管通手机损坏21台，固定资产利用率98.58%。价值1250元城管通手机丢失，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账实不符。

(三) 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市政建设养护管理履职情况、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六个方面，该项满分为38分，得分32分，得分率84.21%，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指标满分4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25.00%。针对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向上争取资金方面进行评价。

(1)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按照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储备考核方案的函》的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9000.00万元的目标任务，新平城管局实际完成数6587.00万元，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73.19%。

(2) 向上争取资金方面。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427万元的目标任务，新平城管局实际向上争取资金12.00万元，完成率为2.81%，向上争取资金方面完成情况较

差。

2.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满分1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1.50分，得分率95.83%。针对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市路灯亮灯率，机械化清扫率，垃圾处理费收缴率，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1)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新平县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采用的是卫生填埋法工艺，2023年新平县生活垃圾填埋场运输入场垃圾总量26820.85吨，已全部规范填埋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100%。

(2) 城市路灯亮灯率。2023年城区路灯盏数12154盏，2023年城市路灯亮灯率98.00%，城市路灯亮灯率较好，对新平城区夜间照明、城市形象得到提升。

(3) 机械化清扫率。新平道路面积1262971.45m²，机扫面积1028958.80m²，机械化清扫率为81.47%。

(4)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1-12月收取生活垃圾处理费194.60万元，收缴率70.30%。

(5) 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质量达标情况。新平城管局采用BOT模式将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环卫园林绿化管理一体化项目的经营及管理交由四川高漠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特许经营方式实

施，经营范围包括县城城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清运、分类处理设施建设及维护，城市生活垃圾中转站建设及运营维护，垃圾填埋场运营管理，厨余垃圾处理厂建设及运营，县城城区环卫清扫、保洁以及城市绿化管养，城市市政路灯维护管理；特许经营期为20年，自2021年9月1日至2041年8月31日止，每月运营费用支付依据每月绩效得分进行支付，新平城管局对其进行监督管理，每月组织绩效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项目付费，对考核过程存在的问题，高漠公司均进行了整改，未发现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质量不达标的情况。

4.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满分1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1分，得分率91.67%。针对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污泥处理质量、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方面进行评价。

(1) 城镇污水处理率。2023年县城生活污水排放总量359.41万吨，县城生活污水实际处理量346.90万吨，城镇污水处理率为96.52%。

(2)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根据提供的新平北控监督性检测报告等资料，可以看出本污水处理厂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

(3) 污泥处理质量。根据提供的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污泥产生量统计表显示2023年产生湿泥量1952.58吨，污泥年平均含水率79.04%。

(4) 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市住建局下达的天然气利用新增居民用户100户、商业用户2户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新增通气居民户53户，完成目标任务数53%，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未完成。

(5)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2023年企业总数1150家，已排查1150家，发现隐患数149个，整改完成数149个，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为100%，本次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整改率较高，有效降低了燃气安全事故的发生概率。

5.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满分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针对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良好。新平县应继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管和控制，不断提高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质量和效率。

6. 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

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满分6分，综合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83.34%。针对城管队伍建设情况、行政执法案件规范率、城市日常

管理工作完成情况方面进行评价。

(1) 城管队伍建设情况。新平城管局未制定完善的监督机制，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在岗人员属于工勤编制，由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未完成，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偏低。

(2) 行政执法案件规范率。经检查新平城管局“行政登记先行登记通知书登记表”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等文件资料，新平城管局在行政执法案件处理过程中，具备执法全过程记录，未发现处理不规范的情况。

(3) 城市日常工作完成情况。新平城管局日常对停车秩序管理、市容市貌管理、犬只管理、污染管理、广告管理、校园周边整治等方面进行巡查、监督、管理，完成情况较好。

7. 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

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满分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针对案件结案率方面进行评价。

案件结案率。新平县通过玉溪市智慧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发现城市管理问题件，立案件，结案件，结案率为。2023年新平县案件应结案数29609件，案件结案数29604件，案件结案率为99.98%，新平城管局案件结案率处于一个较高的水平。

(四) 效益情况分析

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个方面，满分为22分，得分15.50分，得分率70.45%，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社会效益方面

经济效益方面指标满分8分，综合评价得分为4.5分，得分率56.25%。针对市容环境改善度、城市秩序建设、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方面进行评价。

(1) 市容环境改善度。本次评价累计发放101份问卷调查表，收回101份有效问卷，市容环境改善度为77.23%，完成情况一般。

(2) 城市秩序建设。本次评价累计发放101份问卷调查表，收回101份有效问卷，城市秩序建设为78.61%，市民文明意识不强，沿街店面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时有发生，小广告依然存在，乱停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行为仍然存在，新平城管局需进一步加大治理。

(3) 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本次评价累计发放101份问卷调查表，收回101份有效问卷，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管理相关法律、规范意识为79.31%，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一般。

2. 生态效益方面

生态效益方面指标满分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1分，得分率50.00%。针对城区绿化环境改善方面进行评价。

城区绿化环境改善。本次评价累计发放101份问卷调查表，收回101份有效问卷，城区绿化环境改善为80.99%，城区绿化环境得到了一定改善，部分群众反映除新平大道绿化做的较好，其他路段绿化感觉一般。

3. 可持续性影响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满分2分，综合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00%。针对干部培训完成率方面进行评价。

干部培训完成率。新平城管局按时完成了玉溪市专业技术继续教育，云南省基层公务员能力提升“云课堂”等课程培训并取得了相关证书。

4. 满意度

满意度指标满分10分，综合评价得分为8分，得分率80.00%。针对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公众满意度方面进行评价。

(1)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本次评价累计发放74份问卷调查表，收回74份有效问卷，最终满意度为96.00%。

(2) 公众满意度，本次评价累计发放101份问卷调查表，收回101份有效问卷，最终满意度为74.11%。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全面涵盖年度部门履职工作内容，绩效目标设置不够清晰、明确，未将其细化、分解成具体任务目标，期后难以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二) 政府采购执行率低

新平城管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39.0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11.08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28.38%，政府采购执行率较低。

(三)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

新平城管局部分设备由于使用年限较长，现已损坏无法使用，其中执法记录仪损坏14台，城管通手机损坏21台，固定资产利用率98.58%；账面原值1250元城管通手机丢失，未进行相应的账务处理，账实不符；未对固定资产进行标识管理。

(四) 固定资产投资目标完成存在困难

新平城管局2023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率73.19%，未完成原因：新平县厨余垃圾末端处理项目、新平县垃圾中转站建设项目等6个项目现已列入新平县“一水两污”大项目包中由县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统一实施，项目产生的投资不能再计入新平城管局；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由于资金拨付流程问题，导致

资金无法拨付，投资额暂时无法形成有效数据上报；新平县县城智能化停车建设项目由于项目资金拨付不到位，相关票据无法开出不能支撑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上报。

(五) 生活垃圾处理费用收缴率低

新平城管局2023年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为70.30%，生活垃圾处理费收取主要依托县水务公司自来水用户数据，由于丽景华庭等小区自来水用户未分表到户、且存在大量使用自供水个体经营者和居民等因素，自来水和自供水用户数据底数难摸清，垃圾处理费收费对象难以完全覆盖，收取率难达到100%。另根据《财政部关于土地闲置费城镇垃圾处理费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通知》（财税〔2021〕8号），在垃圾处理费的征收主体划转为税务部门征收后，新平县城市管理局的法律责任与义务并未划分明确，与税务部门在法律责任与义务上沟通不畅，新平县城市管理局搭建的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的线上收费系统现阶段难与税务部门系统合并。

(六) 城镇燃气安全管理不到位

燃气安全监管不够重视，专职燃气安全管理人员配备不够，且业务知识及业务能力不强，在燃气安全管理全流程上部门联动不畅，作用发挥还不到位。

(七) 城市精细化管理有待提高

市民文明意识不强，沿街店面出店经营、占道经营、流动经营

时有发生，小广告依然存在，乱停乱放、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仍需要进一步加大治理。市容执法还不到位，执法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学习掌握不够，执法主动性不强，综合施策、联动联管机制不够。

(八) 城市管理保障机制不健全

一是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执法在岗人员属于工勤编制，由于综合执法体制改革没有完成，编制锁定，人员只出不进，执法辅助人员工资待遇偏低；二是城市管理部分职责无法开展，《新平县县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办通〔2021〕42号）划分的新平城管局负责城市规划区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油烟污染，在实际工作中，针对这些污染进行管控，新平城管局无违法行为判定依据、检测手段和协调机制；三是由于县级财政困难，城市管理经费保障难以到位，执法装备老化，2016年购买的执法记录仪和2018购入的城管通手机大部分已损坏不能正常使用。

(九) 园林城市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一是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工作尚需进一步完善，尚未实现多规合一，需要推进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与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二是龙泉公园与国家2A级景区要求有一定的差距，部分设施陈旧老化；三是主管部门绿化亮化专业技术指导、督促工作还需强化，承包方绿化亮化专业技术人员较少，承包养护维修管理水

平和技术创新还需进一步提升。

(十) 建设项目移交管理机制不畅

新建、改建建设项目验收及移交管理衔接不到位，花山公园、新平大道等部分项目长期未验收未移交，施工方不履行职责，影响了市政公用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

(十一) 公园用地手续不齐全

龙泉公园用地未经合法用地手续取得，土地属于社区集体用地，社区和城市管理局在土地使用和公园建设管理上存在分歧。

(十二)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备老化、不完善

一是垃圾中转站设备老化，影响生活垃圾压缩效果，且需经常维护维修增加生产成本；二是生活垃圾分类设备不完善，缺乏配套的处理设施与工艺、相应的管理体系与制度和餐厨垃圾收处设备，未形成健全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餐厨垃圾收运体系。

(十三) 市政公用设施维护困难

一是市政公用设施管理点多面广，工作量大，需要较多的人力和财力，管护缺乏财力支持；二是市政道路排水管网老化、损坏，造成排水不畅，不能满足社会发展的需求；三是县民素质有待提高，故意破坏公共设施时有发生，导致维护费用增大；四是建成区雨污混流，南北两侧山洪水大量汇入城市市政管网，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五是马命村、革棚村、纳溪村等村内污水涉及8000余人未

接入市政管网，属于排水管网空白区。

(十四)城市市政项目推进有一定难度

一是县直相关部门对新平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衔接力度不够，相关手续办理复杂、流程时间长，导致推进项目进度慢；二是新平县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现有的数管中心规模小、设备老旧、数据安全保护建设等级较低，机制制度尚未建立健全，人员架构不尽合理；三是新平县垃圾焚烧项目用地选址问题没有解决，存在群众对于项目选址在其村组范围内有一定的后顾之忧，导致项目推进缓慢。

(十五)宣传力度需进一步提升

根据“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问卷调查结果78.31%显示，人民群众对城市管理相关法律、市容环境、城区绿化环境等方面法律的规范意识一般，有待进一步提高。

八、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主管部门应结合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以及年度工作计划，合理设置当年度预期达成的绩效目标，并明确年度目标的预期产出和效益。同时，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部门年度目标的工作内容和预期效益都应设有对应的绩效指标来体现，绩效指标应做到可量化、科学化、合理化，并且需设置

明确的考核方式以及清晰的量化目标值，从而发挥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导向作用。二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在项目实施开展过程中收集直观反映项目效益实现情况的佐证资料，加强资料留痕管理工作；三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对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结合年度实际工作开展绩效自评，夯实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工作成果的深度，为强化部门预算管理奠定基础。

(二)加强政府采购预算

根据部门工作安排精细编制采购预算表，遵照“无预算不采购”的原则，严格执行采购预算，并对相关采购物品做好资产管理。

(三)加强资产管理

加强资产日常管理工作的，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年度终了，应当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对资产盘盈、盘亏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对所有待报废和已无法使用的固定资产进行全面盘点和评估，制定合理的报废计划和措施，尽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报废。加强固定资产标识管理工作，及时将标签粘贴到相应的固定资产上，便于固定资产的盘点核对工作。

(四)加大综合整治力度，提升城市管理水平

以创建“干净、宜居、特色、智慧”美丽县城为目标，以“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提升城市品位”为管理主题，以精细化管理为手

段，采取常态管理和专项整治相结合，多举措、多方式加强市容市貌管理和油烟、噪音污染、共享单车、餐厨垃圾监管，进一步杜绝违规违法现象发生，同时按照城市精细化、智慧化管理需求，不断完善CIM 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和拓展模块功能，将城管执法数字化管理、城市重点排水户调查及办证等工作融入其中，努力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成效和城市管理水平。

(五) 推进城市管理改革，提升治理能力

一是按照中发〔2015〕37号、云办政〔2017〕22号和省市县司法部门对行政执法人员的要求，继续推进城管执法体制改革和城市管理领域内、行业内综合执法，逐步解决行政执法大队机构性质、编制人员“只出不进”、执法力量薄弱等问题及辅助执法人员薪酬待遇；二是根据国务院、省相关文件规定，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社会生活噪声、建筑施工噪声、油烟污染管理，逐步推进执法体制改革，理清管理职能，确需将执法权划转至城市管理部门，由省政府统一进行划转。三是对城市管理执法工作进行数字化管理，购置执法记录仪，增置AI 视频监控器，通过布设物联网卡或专线将现场视频数据接入可视平台管理。

(六) 加强精细管理，提升园林城市品质

一是待新平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组织编制的新平县国土空间规划批准实施后，将正在编制的新平县城绿地系统规划与新平县国土

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二是按照国家2A级景区要求，做好龙泉公园新平县绿美A级旅游景区建设；三是结合推行市场化的政策环境、检查考核实施情况，进一步完善环卫园林一体化服务项目管理考评机制，进一步探索和研究县城环卫清扫保洁、城区园林绿化管护、县城道路照明设施管理检查考核办法、标准、实施细则的利与弊，提高实际操作性和实践性，对一体化项目进行全面检查考评，达到检查考核的目的和效果；督促指导新平城市环卫、园林绿化、亮化承包方加强环卫清扫保洁、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和县城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美化、绿化、亮化景观效果。

(七) 建立处理体系，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提高“两污”收处率

一是持续开展自供水个体经营户和居民用户底数排查，并逐步纳入生活垃圾收费系统，提高生活垃圾处理费收缴率。二是加快实施新平县城城市排水设施补短板建设项目，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积极配合县城周边村组将污水接入市政排污管网，降低排水管网空白区。

(八) 多举措实施垃圾分类，保障人民群众健康

一是加大宣传，提高群众生活垃圾分类意识，规范源头分类投放，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效率；二是推行定时定点收集模式，制定分

类收运路线图；三是继续更新县城垃圾分类设施，建设配套的垃圾分类处理设备，打造一体化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四是加大县城餐厨垃圾收集力度，增设餐厨垃圾放置点，逐步完善餐厨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收运体系；五是进一步明确餐厨垃圾产生者、收集运输处理企业、环卫管理部门责任和分工，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执法联动机制，严肃查处生产、销售泔水猪和地沟油的违法行为，堵住泔水猪和地沟油流向新平县餐桌渠道，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

(九)加强城镇燃气监管，杜绝燃气安全事故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工作，科学分工，增配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加强燃气安全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知识学习；二是结合城镇燃气专项整治工作，发挥城镇燃气牵头部门作用，建立相关部门联动、齐抓共管机制；三是强化燃气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对检查、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做到立行立改；四是加大宣传力度，按照最新用气规范进行落实整改。

(十)加强市政公用设施管护，提高城市基础功能

一是继续加强县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对城区主次干道路、公园、广场、桥梁、公厕、泄洪槽等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拉网式排查和日常巡查，发现破损及时修复更换，确保市政公用设施正常运转，满足市民生产生活需求；二是加大汛期巡查检查频次及

力度，对城市重点排水线路和重要城市部位的排水进行巡查，发现隐患及时整改，重点对市政桥梁泄水口、主要排水管线进行保通；三是在相关建设项目中逐步改造解决地下排水管网错混接点问题；四是强化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告和安全管控，做好易涝点疏浚工作，定期疏通、清理易涝点的排水管线及沉砂设施，确保城市排水线路通畅、汛期排水安全。

(十一)加强配套项目推进，拓展城市设施功能

一是积极推进新平县天然气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一步与林业、公路、水利、自然资源、工业园区等部门协商，尽快完成路由等相关手续办理，督促新平昆仑莲花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二是不断完善CIM信息平台建设和各模块功能，加强机房建设和数据建设，建立健全匹配新管理模式的管理制度，推进新平县城城市模型及信息化管理建设。三是进一步与自然资源局、工业园区等相关部门协调新平县生活垃圾焚烧处置项目建设用地选址事宜，尽快完成项目建设用地选址、规划许可、环评、水保、林勘等前期工作，同时加大对项目周边群众的协调和宣传工作，减少群众的后顾之忧。

(十二)持续强化宣传教育

加大对城市创建和城市管理的宣传教育力度，不断增强广大市民的道德意识和综合素质。充分发挥市民自治作用，积极引导市民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利用新闻媒体等多种平台加强对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市民的城市意识、环境意识、社会公德意识，积极支持并自觉参与到城市管理中去，形成全社会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指标称	指标	势植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决策 (16分)	目标设定	4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 ②是否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 ③是否符合本部门制定的行业中期规划; ④是否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	①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得1分; ②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得1分; ③符合本部门制定的行业中期规划,得1分; ④符合部门年度工作任务,得1分。	国家、省委省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3		
		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是否根据申报的绩效目标设定,是否做到指标具体、细化、明了。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分解、细化为可衡量、可考证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与项目支出年度实施计划相对应; ③是否与区财政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相匹配。	①将部门支出绩效目标分解为可衡量、可考证的绩效指标,得2分; ②项目支出年度实施计划基本相对应,0.5分; ③与区财政批复下达的年度预算相匹配,得0.5分。	国家、省委省政府、部门行业相关文件、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2		
	预算配置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②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合规性; ③编外人员人数不超过正式编制10%。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得3分;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时,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③编外人员、公益性岗位手续审批合规,得0.5分,否则0分; ④编外人员比率不超过正式编制10%,得0.5分,否则0分;	花名册。工资表等。	3	在职人员数71人,行政编制6人,事业编制65人。
		“三公经费”变动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 “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①变动率≤0%时,得2分; ②变动率>0%时,得0分。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决算报表	2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54000元; 2022年三公经费:154000元;“三公经费”变动率=[(154000-154000)/154000]*100%=0%。
		重点支出安排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支出与部门项目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100%。 重点项目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项目支出总额。 项目总支出:部门(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重点支出安排率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2。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部门结算报表。	2	项目支出合计:31253170.63元;预算项目支出:31253170.63元;重点支出安排率=(31253170.63/31253170.63)*100%=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年初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是否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	评价要点: ①年初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 ②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 ③根据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编制的合理性判断预算编制是否规范性。	①年初预算编制是否与履职目标衔接紧密,得1分; ②预算编制依据是否充分、数据详实、结构优化、细化可执行,得0.5分; ③预算编制项目支出明细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得0.5分;若存在预算编制时就考虑用项目资金弥补公用经费不足的情况,扣0.5分。	预算申报资料,实施方案等。	2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批躲	二级指标	躲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过程 (24分)	预算执行	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完成数: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得分=预算完成率*2。	预算执行系统统计数据、资金下达文件和部门决策报表。	1.82	预算数:50236549.12元;预算完成数:45813338.96元;预算完成率(执行进度)= (45813338.96/50236549.12)*100%=91.20%;得分=91.20%*2=1.82分。
		预算调整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价要点: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综合(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调整率得分=(1-预算调整率)*2。	预算执行系统统计数据、资金下达文件和部门决策报表。	1.82	年初预算数:50236549.12元; 预算调整数: 4423210.16元;全年预算数45813338.96元。= (4423210.16/50236549.12)*100.00%=8.80%。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牢,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 结转结余总额:部门(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①结转结余率=0,得2分; ②0<结转结余率<20%时,得分(20%-结转结余率)/20%*1分; ③结转结余率≥20%时,得0分。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部门结算报表。	2	2023年结转结余总额0元。支出总预算数50236549.12
		结转结余变动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评价要点: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结转结余变动率≤0%时,得1分;每超1%,扣0.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部门结算报表。	1	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元、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0元。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要点: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时得2分;每超1%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部门结算报表。	2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数:154000元;2023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32.685.79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132685.79/154000)*100.00%=86.16%。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部门本年度实际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政府采购执行率大于或等于100%的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5%,扣完为止。	预算批复及调整文件、部门结算报表。	0	政府采购预算数:390200.00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110754.79元。= (110754.79/390200)*100%=28.38%。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一级指标	指 标	鼎 躲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过程 (24分)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①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及时进行更新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得1分。	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开支)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④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随意借用、大额现金支付、未按规定付款等情况。 ⑤重大财务事项经由集体研究决策; ⑥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 ⑦原始凭证的取得真实有效; ⑧无超范围、超预算开支; ⑨无超标准发放津补贴、奖金,无用公款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款项。	出现①-⑨任意违规事项,本指标得0分。	财务管理制度、总账、明细账、会计凭证等。	2	
		预算项目管理	2	部门(单位)对本部门实施项目、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的日常监管情况。	评价要点: ①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 ②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 ③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督促整改(通报、责令整改); ④是否对项目实施单位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情况。	①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管理,得0.5分; ②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得0.5分; ③对存在问题项目进行督促整改(通报、责令整改),得0.5分; ④对项目实施单位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协调解决情况,得0.5分。	项目资料、整改报告等。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 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得0.5分。	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1	
		绩效自评	2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玉溪市江川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区级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玉江财监〔2022〕8号)文件开展自评工作。	评价要点: ①是否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 ②自评得分与绩效评价得分差异率是否在10%以内; ③部门自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	①建立了绩效自评组织机构,并按自评工作程序开展自评工作,得0.5分; ②自评得分与绩效评价得分差异率在10%以内,得0.5分; ③部门自评内容与部门实际情况是否真实、一致,得1分。	成立自评机构文件、自评报告等	2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过程 (24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部门(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完整、准确。	①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得0.5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0.5分; 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得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得0.5分。	资产管理制度等。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 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 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 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①资产保存完整,得0.4分; ②资产配置合理,得0.4分; ③资产处置规范,得0.4分;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账实相符,得0.4分;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得0.4分。	资产处置文件、非税收入上缴记录,实地查看等。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评价要点: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固定资产利用率≥90%,得1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卡片、固定资产使用信息等。	1	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4306647.49元;所有固定资产总额4368867.49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4306647.49/4368867.49*100%=98.58%。
产出 (38分)	县政府下达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	2	是否按照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储备考核方案的函》的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目标任务。	评价要点: 是否按照新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储备考核方案的函》的要求,完成年度固定资产投资9000万元的目标任务。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90%>完成率≥80%,得1.5分; ③80%>完成率≥60%,得1分; ④完成率<60%,不得分。	新发改函〔2024〕1号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和项目储备考核方案的函、新平县2023年规模以上固定资产投资目标责任自评表。	1	目标任务数9000万。实际完成数6587万。 =6587/9000*100%=73.19%。
		向上争取资金	2	是否按照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目标任务。	评价要点: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完成年度向上争取资金427万元的目标任务。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90%>完成率≥80%,得1.5分; ③80%>完成率≥60%,得1分; ④完成率<60%,不得分。	新政办通〔2023〕40号新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平县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政办通〔2023〕40号附件1新平县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考核任务表、(12万元指标通知)新财建〔2023〕40号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省预算内前期工作经费的通知、2023年向上争取资金统计表(同比去年同期增减原因)。	0	目标任务数427万,实际完成数12万。 =12/427*100%=2.81%。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招 标 号	二级指标	寤霖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产出 (38分)	市容环境管理维护履职情况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是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量与生活垃圾产生量的比率	评价要点： 产生的生活垃圾是否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总处理量/总产生量*100。	①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得2分； ②9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80%，得1.5分； ③8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0%，得1分； ④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60%，不得分。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指标完成情况说明。	2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100%。
		城市路灯亮灯率	3	用以反映和考核对路灯日常管护工作。	评价要点： 路灯是否完好无损，能够及时亮灯。	①(正常亮灯数/抽查灯总数)*100%≥96%，得3分； ②90%三(正常亮灯数/抽查灯总数)*100%<96%，得1.5分； ③(正常亮灯数/抽查灯总数)*100%<90%，不得分。	2023年城区路灯亮灯率统计表。	3	城市路灯亮灯率：98%。
		机械化清扫率	3	主要指城市环境中使用机械设备进行清扫工作的占比。	评价要点： 机械化清扫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	①(机械化清扫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100%≥75%，得3分； ②60%三(机械化清扫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100%<75%，得1.5分； ③(机械化清扫面积/城市道路总面积)*100%<60%，不得分。	新平县环境卫生管理清扫保洁区域明细表。	3	机械化清扫率：81.47%。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	2	主要考核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情况。	评价要点： 考核垃圾处理费的征收情况。	①垃圾处理费收缴率≥80%，得2分； ②80%>质量达标率≥70%，得1.5分； ③70%>质量达标率≥60%，得1分； ④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垃圾处理费明细表。	1.5	垃圾处理费收缴率：70.30%
		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质量达标情况	2	对部门2023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达标数量÷总数量)×100%。	①质量达标率=100%，得2分； ②90%>质量达标率≥80%，得1.5分； ③80%>质量达标率≥60%，得1分； ④质量达标率<60%，不得分。	2023年度城乡环卫一体化组织管理等资料。	2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	城镇污水处理率	3	指经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城市污水量占污水排放总量的百分比。	评价要点： 城镇污水处理率=(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	①(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95.68%，得3分； ②90%三(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95.68%，得1.5分； ③(污水处理量÷污水排放总量)*100%<90%，不得分。	2023年新平县城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统计表。	3	污水处理量346.9010万吨，污水排放总量359.4094万吨，城镇污水处理率： (346.9010/259094)*100.00%=96.52%。
污水处理水质达标		2	出水水质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达到一级A标准及PPP合同要求。	评价要点： 出水水质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规定，达到一级A标准及PPP合同要求。	1. 在线监测污染物指标，一天内不得出现3次(含3次)以上的超标，一天内超过3次，扣2分；2天内(含2天)出现3次以上超标，不得分。(若因在线监测设备故障，经环保部门认可外) 2. 环保部门每月监督性监测，所测指标须符合PPP项目合同中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有一项不达标扣1分，累计扣分，扣完为止。 3. 每天必须按相关规定对进出水质进行检测，每缺一项扣2分。	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2023年1-12月新平北控监督性监测报告。	2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指标称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世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产出 (38分)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履职情况	污泥先理质量	3	污泥处理后年平均含水率不超过80%。	评价要点： 污泥处理后年平均含水率不超过80%。	年平均污泥含水率≤80%，得3分，含水率每增加0.5%，扣0.5分；含水率>80%，不得分	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污泥产量台账记录、新平北控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5月化验监测台账数据、新平北控环保水务有限公司2023年污泥产生量统计表	3	
		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2	完成市住建局下达的天然气利用新增居民用户100户、商业用户2户的目标任务。	评价要点： 完成市住建局下达的天然气利用新增居民用户100户、商业用户2户的目标任务。天然气推广利用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完成目标任务数÷计划目标任务数)×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90%>完成率≥70%，得1.5分； ③70%>完成率≥50%，得1分； ④完成率<50%，不得分。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资料、工作总结。	1	目标数新增居民用户100户、商业用户2户的目标任务，实际完成新增通气居民用户53户，完成目标任务数53%。
		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	2	2023年度开展辖区内城镇燃气安全生产检查发现隐患，是否完成整改。	评价要点： 隐患整改率=(整改完毕的隐患数÷发现的隐患数)×100%。	①隐患整改率=100%，得2分； ②90%>隐患整改率≥80%，得1.5分； ③80%>隐患整改率≥60%，得1分； ④隐患整改率<60%，不得分。	城镇燃气安全整治资料。	2	发现隐患数149个，整改完成149个，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整改率：100%。
	市政建设养护管理履职情况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2	对部门2023年度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质量达标情况=(质量达标数÷总数)*100%。	①质量达标情况=100%，得2分； ②90%>质量达标情况≥80%，得1分； ③质量达标情况<80%，不得分。	2023-2024年县城市政零星修缮工程协议(90万元)、2023年县城市政设施零星修缮工程(1)。	2	
	综合行政执法履职情况	城管队伍建设情况	2	主要评价是否制定完善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	评价要点： 是否制定完善的监督机制并有效执行。	①有健全的日常监督制度，且执行情况好； ②日常监督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③队伍建设情况好。 以上未达标，根据具体情况扣分。	新平县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股级领导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调入人员通知。	1	无日常监督制度。
		行政执法案件规范率	2	用以反映行政执法案件中办理规范性。	评价要点： ①是否具备全过程记录； ②先行登记保存、暂扣物品物资是否登记台账。	①具备全过程记录； ②先行登记保存、暂扣物品物资登记台账； 以上未达标，各扣1.5分。	2023年行政处罚案卷登记表。	2	
		城市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	2	对部门2023年度城市市容市貌日常管理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完成情况=(完成目标任务数÷计划目标任务数)×100%。	①完成率=100%，得2分； ②100%>完成率≥80%，得1.5分； ③80%>完成率≥60%，得1分； ④完成率<60%，不得分。	日常管理登记表。	2	完成目标任务数： 停车秩序管理：12871 市容市貌管理：80633 犬只管理：2418 污染管理：4946 广告管理：3445 校园周边整治：0
	智慧城市管理履职情况	案件结案率	2	对部门2023年度案件结案率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案件结案率=(已结案件/总案件)x100%。	①案件结案率=100%，得2分； ②100%>案件结案率≥80%，得1.5分； ③80%>案件结案率≥60%，得1分； ④案件结案率<60%，不得分。	玉溪市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专报	1.5	应结案29609件，结案29604件，案件结案率：29604/29609*100%=99.98%

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项目名称：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城市管理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

指标称	二级指标	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评分	扣分情况
社会效益		市容环境改善度	2	主要评价项目开展后对于市容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后对于市容环境的改善情况。	①市容环境改善度≥90%，得2分； ②90%>市容环境改善度≥80%，得1分； ③80%>市容环境改善度≥60%，得0.5分； ④市容环境改善度<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0.5	市容环境改善度：77.23%。
		城市秩序建设	3	部门2023年履职后对加强城市秩序建设的作用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后对于城市秩序建设是否进行改善。	①城市秩序建设≥90%，得3分； ②90%>城市秩序建设≥70%，得2分； ③70%>城市秩序建设≥60%，得1分； ④城市秩序建设<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2	城市秩序建设：78.61%。
		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	3	对部门2023年履职后对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的作用进行评价。	评价要点： 项目开展后是否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的作用。	①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90%，得3分； ②90%>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70%，得2分； ③70%>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60%，得1分；	调查问卷。	2	提升城市居民城市相关法律规范意识：79.31%。
效益 (22分)	生态效益	城区绿化环境改善	2	反映部门(单位)对城区园林绿化环境的改善情况	评价要点： 部门(单位)2023年是否落实绿化施肥、病虫害防治、园艺修剪、荷花及苗木的栽植、养护和更换等各项工作，从而促使城区绿化环境改善；如各项工作均已落实，本指标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①城区绿化环境改善≥90%，得2分； ②90%>城区绿化环境改善≥80%，得1分； ③80%>城区绿化环境改善≥60%，得0.5分； ④城区绿化环境改善<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1	城区绿化环境改善80.99%。
		可持续性影	2	考核部门(单位)干部和人员培训方面的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内部人员是否进行人员培训并取得学时证明。	①若进行人员培训并取得学时证明，得2分； ②未进行人员培训并取得学时证明，不得分	部分职工网络培训学时证明等。	2	
		满意度	5	部门内部人员、下属单位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情况。	评价要点： 部门内部人员、下属单位对部门工作开展的满意情况。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90%>满意度≥80%，得4分； ③80%>满意度≥60%，得3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5	部门内部人员满意度：96.00%。
		公众满意度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评价要点：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①满意度≥90%，得5分； ②90%>满意度≥80%，得4分； ③80%>满意度≥60%，得3分； ④满意度<60%，不得分。	调查问卷。	3	公众满意度：74.11%。
合计			100					84.14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400MA6PMQNP2L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出
管信息。



名称 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绍鹏

经营范围 会计、审计及税务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7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高
龙潭社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启梦楼6楼
605室

登记机关



2024年4月28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郑绍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高龙潭社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启梦楼6楼605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53240090

批准执业文号：云财会〔2020〕9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0-10-21

证书序号：001874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二四年五月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文件

云会协〔2024〕115号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发布2024年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办法》（会协〔2008〕9号）、《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开展2024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工作的通知》（会协〔2024〕12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24年注册会计师行业“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财办会〔2024〕9号），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开展了2024年全省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并于2024年8月30日至9月5日将检查结果在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门户网站上公示。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告，通过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查验。

欢迎社会各界监督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

附件：云南省2024年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通过名单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9月20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4年9月10日印发

169. 执业证书编号：53240090			
事务所名称：云南德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首席合伙人：郑绍鹏		电话：0877-2662660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凤凰路街道办事处高龙潭社区腾龙路玉溪双创中心启梦楼6楼605室			
通过2024年任职资格检查(5名)：			
姓名	证书号	姓名	证书号
蔡竹清	530101790002	李新宏	532400870001
郑绍鹏	532400680023	卢永恒	530101790003
		叶艳	532400720006